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14:3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租赁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厂区内的房产、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不含

税金额1,009,842.94元，税额50,492.16元，房屋构筑物年租金不含税金额5,497,743.76元，税额274,887.24元。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锦鹭”）正在进行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建设，拟为相关项目申请银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由公司和其他股东浙江升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锦鹭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承担担保额度为 3,760 万元。

（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